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6-067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2，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1日~2027年7月20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318,7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6%
累计已回购金额	3,000.4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2.64元/股~22.8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董事会，并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者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回购实施期限自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6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7月22日，本次回购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318,700股，占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总股本2,144,184,175股的比例为0.0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2.84元/股，最低价为22.6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48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6-069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嘉拓”）
	本次担保金额	2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16,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063,615.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00.99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因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深圳新嘉拓授信事宜，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嘉拓新能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拓智能”）与广东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深圳新嘉拓提供担保20,000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已累计向子公司深圳新嘉拓提供担保216,000万元。2026年至今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向子公司深圳新嘉拓提供担保60,0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深圳新嘉拓提供的新增担保金额为180,000万元。具体请参阅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2025年12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无。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深圳新嘉拓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嘉拓智能71.54%股权，嘉拓智能持有深圳新嘉拓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陈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5498903O
成立时间	2013年3月22日
注册地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翠景路37号坪山城投智园A栋A501及A栋I层A101号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装卸搬运；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生产线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606,752.79 负债总额 / 509,952.49 资产净额 / 96,800.31 营业收入 / 347,009.93 净利润 / 18,880.10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被担保方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	江苏嘉拓新能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	广东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债务人	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本金限额	20,000万元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以及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下称：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公证费、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深圳新嘉拓提供的新增担保金额为180,000万元。具体请参阅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2025年12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206.36亿元人民币，占公司2025年未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0.99%。公司不存在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6-068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璞泰来”）于2026年7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2026年7月22日披露的《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6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7月2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梁丰	531,510,881	24.79
2	宁波胜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261,325	10.74
3	宁波阔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799,546	9.32
4	陈卫	176,698,100	8.24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7,540,827	4.08
6	齐晓东	37,990,000	1.77
7	韩钟伟	11,323,988	0.53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能源革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761,799	0.46
9	刘芳	9,366,333	0.44
1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7,964,865	0.37
截至2026年7月20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32,632,415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2%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梁丰	531,510,881	24.79
2	宁波胜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261,325	10.74
3	宁波阔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799,546	9.32
4	陈卫	176,698,100	8.24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7,540,827	4.08
6	齐晓东	37,990,000	1.77
7	韩钟伟	11,323,988	0.53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能源革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761,799	0.46
9	刘芳	9,366,333	0.44
1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7,964,865	0.37
截至2026年7月20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32,632,415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2%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6-066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或者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 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30元/股（含本数），该价格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3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未来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的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如遇有关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的规定，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最新规定调整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董事会，并一致同意通过了前述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2，由公司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7/21，由公司董事会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3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666.66万股~1,000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31%~0.47%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2899323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股东利益、强化投资者信心，同时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者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本次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回购期限自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若新发布的有关监管规定对上述公司不得回购股份的期间作出调整的，则公司将按照调整后的新规执行。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股权激励计划	666.66 ~1,000.00	0.31~0.47	20,000~30,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3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在回购期限内，若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截至2026/6/30）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144,184,175	100	2,144,184,175	100	2,144,184,175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2,632,415	1.52	39,299,081	1.83	42,632,415	1.99
股份总数	2,144,184,175	100	2,144,184,175	100	2,144,184,175	1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491.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09.9亿元，流动资产286.6亿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3亿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0.61%、1.43%、1.05%，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较小。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4.68%，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约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在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丰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韩钟伟、王晓明、刘芳、刘勇标、熊高权、张小全，因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存在行权买入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韩钟伟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前景的坚定看好，充分认可公司内在价值、核心竞争力，存在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份情形，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交易时间	交易数量（万股）	原因说明
韩钟伟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2026/5/22	34.0000	期权自主行权买入
		2026/6/30	11.0000	二级市场买入
王晓明	副总经理	2026/5/22	44.2000	期权自主行权买入
刘芳	副总经理	2026/5/27	19.0400	期权自主行权买入
刘勇标	副总经理	2026/5/28	34.0000	期权自主行权买入
熊高权	财务总监	2026/5/21	15.3000	期权自主行权买入
张小全	董事会秘书	2026/5/21	15.3000	期权自主行权买入

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其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上述主体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董事会决议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暂无股份增减持计划。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3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未来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的，则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作为后续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来源，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偿债能力。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等与本次回购相关的事项。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总经理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回购的全部或者部分工作；

4.如有需要，决定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的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如遇有关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的规定，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最新规定调整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股份回购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证券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2899323

（二）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26-029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7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吳捷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表决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为进一步建立、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以及员工与所有者共享机制，吸引和保留优秀的管理人才和核心骨干，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公司核心人员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与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梁海青先生、陆平山先生、庄爱华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为确保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梁海青先生、陆平山先生、庄爱华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宜：

（1）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激励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9）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梁海青先生、陆平山先生、庄爱华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由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由杨宇超先生变更为庄爱华先生，根据专门委员会相关规定，公司调整审计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成员，调整前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调整前：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审计委员会	潘自强	麦勇、杨宇超
战略委员会	吳 捷	麦勇、杨宇超

调整后：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审计委员会	潘自强	麦勇、陆平山
战略委员会	吳 捷	麦勇、梁海青

本次调整的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26-028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司决定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8月12日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1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6年8月5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8月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二），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日发数字科技园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
2.00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特别强调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审议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会议登记时间：2026年8月6日9:00—11:00，14:00—16:0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2.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3）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须在2026年8月6日下午16时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投资部，并来电确认。

3.会议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

（1）联系人：祁兵、陈甜甜

（2）电话：0575-86337958，传真：0575-86337881

（3）地址及邮编：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日发数字科技园312500

4.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5.本次股东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在公司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20；投票简称：日发投票

2.填报表决意